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大科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金進	52年04月0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省立三重商工畢業	日產裕信汽車林口所經理、蘆洲所經理	<p>一、爭取設立老人休閒研習會及設備。</p> <p>二、爭取大科里溪床加蓋，以防止行人不慎落溪。</p> <p>三、爭取編列大科里成年人每年自強活動研習會，以推廣全民身心健康活動。</p> <p>四、爭取大科里環境美化。</p> <p>五、爭取大科里加強山溝疏通及整治。</p> <p>六、爭取大科里學生專車繼續行駛。</p>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福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党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柳建福	47年 11月 09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台北縣立 泰山國民 中學畢業	泰山鄉民代表會第 十三、十四、十五 屆代表。 泰山鄉福泰村第十一 六、十七屆村長。	一、加強里內各項基層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二、建請上級政府儘速規劃污水工程、改善住的環境。 三、加強里內老人、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之福利爭取。 四、配合里內環保志工、落實社區內環境整潔。 五、落實里民各項建議、提昇福泰里進步、繁榮與安定。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黎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耀豐	46年07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新泰國中補校畢、志仁高級補校畢	(一)泰山鄉基層建設協會理事 (二)救國團泰山鄉團委會第10屆會長 (三)現任黎明村村長	(一)全心做好一位專職的里長，即時處理里內各項事物，確保里民的權益。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溝整治及清淤工作，注重道路品質，確保排水統暢通。 (三)爭取經費、加強治安及守望相助，務使里民均能安居樂業。 (四)定時發動環保志工服務，提升里內環境整潔以及綠美化工作。 (五)繼續推動里內閒置空地綠美化，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六)爭取基層建設，提升生活品質，打造溫馨、美麗、快樂的黎明里。

ANSWER The answer is C. The patient has a history of hypertension and is currently taking a beta-blocker. He has a history of stroke and is currently taking aspirin. He has a history of heart failure and is currently taking furosemide.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同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世全	50年 01月	男	臺灣省	無	台北縣泰山鄉國民小學畢。	國中畢即投入建築行列，由基層工作到工程承包皆參與過。近年有在 一、維持里內環境清潔與衛生。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山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林添福	30年 01月 28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中國 國民黨	泰山國民 學校畢業。	山腳村長第11～17屆、泰山鄉調解委員會主席第16～21屆、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山腳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常務監事、顯應祖師泰山巖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泰山鄉體育會登山委員會主委第4屆、泰山鄉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主委、國民黨泰山鄉黨部山腳分部常委。	1、盡心盡力、熱忱勤快，專職服務里民。2、關懷弱勢、低收入戶、取福利，協助輔導就業。3、爭取基層建設經費，美化鄰里公園，繁地方。4、爭取泰林路及里內各巷弄，定期重新鋪設柏油路面，維護民交通安全。5、強化重要路口及巷弄監視系統功能，保障本里婦幼全。6、定期實施里內環境消毒及排水溝清潔，提升居住品質。7、結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外環道高架工程儘速興建，以紓解交通。8、配合公所協助社區，加強藝文活動、成長課程及綠美化工作，提高里民生品質。
2		王國超	42年 04月 03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泰山國中 肄業	1. 現任泰山農會理事。2. 大新莊區家長會長聯誼會泰山區副總會長。3. 台北縣家長聯合會常務理事。4. 在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5. 泰山國中93、94. 年度家長會長。	〔認真努力，以台灣牛精神，為里民來打拼〕 1.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建議，了解里民需求。 2. 增設監視系統，防止搶奪，竊盜事件發生。 3. 成立里民關懷中心，加強老人、婦女、幼童安全問題。 4. 用心服務里民、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打造優質山腳里。 5. 加強巡守隊夜間巡邏，協助社區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6. 配合山腳社區，定期整理社區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7. 配合山腳社區、定期舉辦老人健康義診，關懷里民身體健康。 8. 里民福利、全體里民共享，做到公平、公正之精神。 9. 這是一場深具意義的選舉，國超誠摯邀請里民來寫歷史，共同打造個新時代的山腳里。

	王生貴 山鄉國民 中學畢。 騰鼎工程公司擔任 廠長。
---	--

2	 古清輝	32年 06月 26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泰山國小 畢業	現任同榮村村長	<p>一、一人當選兩人服務。</p> <p>二、協調自來水公司在碧瑤山莊設置加壓站，並找尋土地建造蓄水池，將社區老舊水管汰換，以保碧瑤社區居民用水權益。</p> <p>三、積極爭取忠孝社區與警察宿舍兩旁中間的水溝加蓋，預防夏天蚊蟲孳生杜絕病媒，強化社區居家生活品質。</p> <p>四、建議增加在同榮里內公立托兒所的班級，讓里民不用跨區就讀托兒所，減少家長負擔，增加幼兒就讀機會。</p> <p>五、建議泰山鄉衛生所遷移至公有市場後，原址改為同榮里活動中心及巡守隊辦公場所，使里民享有專屬休閒活動區域。</p> <p>六、確實監督縣府發包柒佰伍拾萬元犁頭窠溪上游兩旁增建擋土牆，以預防颱風來臨時土石流侵襲，造成里民財產損失，讓里民享有更安全的居住環境。</p> <p>七、積極參與協調黎明路拓寬工程，繼續監督辭修文藝公園第二期工程，並建議儘快發包施工。</p>
3	 李中和	34年 08月 15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中國 國民黨	泰山國小 畢業、省 立板橋高 中畢業	1、泰山鄉第13至 17屆代表2、泰山 鄉第18至21屆調解 委員3、同榮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長 4、泰山國小校友 會理事長5、泰山 國小文教基金會董 事6、泰山鄉文史 協會常務理事7、 泰山鄉民眾服務社 理事長8、中華民 國一心協進會理事 長9、救國團泰山 團委會會長10、民 國92年台北縣好人	<p>1爭取辭修公園第二期工程整建經費，原老舊破損木棧道更新，並將園內樹木修剪及植花2結合各級民意代表及新建商向自來水公司爭取碧瑤山莊自來水管汰舊換新及覓地增設加壓站3爭取上級政府興建犁頭路坡崁及防護堤，以維護人車行的安全4、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箱涵及山溝整治，路燈之裝設及維護5、本里重要路口、巷道及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以維護里民生命安全6、加強社區環保綠美化及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7、爭取明志路一段及里內各巷弄，定期重新鋪設柏油路面，維護里民行的安全8、建請上級政府早日實施泰山鄉污水下水道及貴子坑溪整治9、爭取經費配合社區及社團，時常舉辦公益活動或講座，提升社區文化10、多聽聽里民的聲音，多瞭解里民的需求，保護里民的權益，爭取里民的福祉11、明志路一段432號李中和服務處，有關地政、稅務、法律、調解諮詢及免費代辦各種陳情案件。</p>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福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明貴	51年 06月 25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泰山國小畢、泰山國中畢、泰山高中畢、	泰山美寧公司作業員、駿寶塑膠有限公司作業員、夜市攤販、	一、爭取福興活動中心。 二、福興里公園遊樂設施與運動器材。 三、加強社區警方巡邏防止犯案。。
2		許宗茂	38年 10月 02日	男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私立永年 高級中學 畢業	現任福興村村長，愛鄉協會會長，九玄宮主任委員，泰山基層建設促進會理事，福泰社區理事，中國九天玄女祖庭理事，民防義警志工顧問，培達針織公司負責人，泰美超商負責人	一、爭取本村增設公立幼稚園。 二、加強村里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三、保障婦幼安全增設照明及監視系統、加強夜間巡邏。 四、福興・仁愛・福泰公園增設休閒運動器材。 五、不定時水溝清除疏通防範水患。 六、爭取老人福利。 七、注重社區・社團互動團結。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同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許均池	41年09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肄業	<p>現任：泰山鄉同興村村長 泰山鄉基層促進協會理事長 泰山鄉同興村巡守隊隊長 泰山鄉義警分隊榮譽副分隊長 泰山鄉同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泰山巖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泰山鄉同興村志工隊隊長</p>	<p>1. 徹底落實為民服務的理念，全心做好一位專職的村長，即時處理村內各項事務，確保鄉親的權益。 2. 爭取基層建設，提昇生活品質，使同興里成為模範里。 3. 加強環保，綠化同興里，使里民有整潔舒適之環境。 4. 加強訪視村內鄉親居家生活，如遇困難即予辦理各項救濟。 5. 爭取經費，加強治安及守望相助，務使鄉親均能安居樂業。</p>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全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趙木山	51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澳底國小、貢寮國中、台北市松山工農、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	<p>明小家長會第27、28屆會長。義中、泰中、明小、義小、同小、泰小顧問。泰山鄉中小學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大新莊區家長會長聯誼會總會長。南亞塑膠泰山廠。新莊警友站副站長。泰山慈寧竹林</p>	<p>全興建設 全新里長 全新服務 木山長期投入於基層服務，熱心公益關懷地方、推動各項社區活動，在學校、社區、鄰里之間獲得鄉親一致的認同與肯定。地方服務其實最能反應來自基層的聲音，實現最真實的若擔任過公職，但經由長期的地方服務經驗，尤其對孩童教育的重視與投入，木山憑藉著一份愛心與熱心，決定參選此次新北市里長選舉，相信這份堅持的信念，會帶領著我們邁向更美好的未來。值此新北市起飛之際，各地方需要做好準備，才能配合政府同步打造新北市的願景，因此木山若能當選泰山區全興里長將以1落實政府推動的各項政令。2 加速綠化及維持里內良好的排水系統。4 加強街道照明、增加機車格位、增加監視系統及夜間巡警站，保障婦幼及社區安全。6 定期舉辦全興里大廈主委會議及環境評比，使全興里成為新北市模範里。7 爭取年長者休閒中心及福利、8 學校社區化，適時舉辦里內的聯誼活動或講座，增</p>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義學里里長候選人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新明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和榮	49年07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泰山國民小學畢業。私立光華商職肄業。	泰山鄉義學村第十四屆、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村長。義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泰山救國團團委會會長。中華民國一心慈善協會理事。	一、全面配合區公所有相關里鄰業務推展。 二、爭取里內監視系統全面達到高品質化，遏止犯罪事件，維護社區居家安全。 三、爭取里內山溝及大、小排水系統整治，以保持排水清潔順暢。 四、持續推動里內綠化及美化工作。 五、協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六、協助爭取里內清寒及弱勢團體社會福利。 七、定期里內環境消毒避免病媒蚊孳生。 八、全職里長，提供完整里民服務。		1		李國裕	44年07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黨	泰山鄉新明村第一屆村長、泰山鄉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屆民代表、泰山鄉第十六屆會議副會主席、泰山鄉青年工作委員會會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1. 建請區公所舉辦里民座談會，以爭取經費做好新明里內環保、治安工作。 2. 爭取新明里老人、婦幼、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之福利與服務。 3. 新明里主要路口，巷道及治安死角監視系統效果改良及爭取，以嚇阻竊盜，打擊犯罪，提高里民居家安全。 4. 建請市政府早日實施泰山鄉污水下水道及貴子坑溪整治。 5. 爭取經費補助巡守隊之裝備、器材以落實治安工作。 6. 加強新明里內綠化、環保、做好資源回收（如慈濟）及廢棄汽、機車處理。 7. 大同世界公寓大廈內須增兩位鄰長以利里內資訊連繫。 8. 聽取里民的建議，瞭解里民的需求，爭取里民的權利及福利。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義仁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2		吳李阿專	40年10月12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文光國小畢業	一、爭取各主要大小水溝定期疏清理、並號召志工定期打掃環境、以改善里民居住品質。 二、增設監視器及定期維修以杜絕犯罪。 三、爭取社區弱勢團體各項福利及補助金。 四、加強學童上課交通安全之維護。 五、配合愛心團體關心獨居老人及爭取居家照顧服務。 六、增設各巷道轉角處夜間照明及跳動路面以維護行車安全。 七、增設村里各巷弄環境綠化並定期消毒。		
1		鄧正明	39年03月1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高中畢業	1. 專業村長。2. 中華民國一心會常務監事。3. 義仁社區理事。4. 美寧聯誼會會長。5. 泰山民防分隊長。6. 台灣省塑膠聯合會理事。 。	1. 照顧弱勢族群，推動新住民學習方案。 2. 落實環保政策，提昇居住生活品質。 3. 爭取充實圖書設備，提昇文化水準，建立書香義仁。 4. 綠美化社區，點綴市容。 5. 加強清疏溝渠，改善淹水問題。		3		許火炎	44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高中畢業	泰山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代表、義仁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義學國中家長會會長、泰山國小、泰山國中、泰山高中、同榮國小、義學國小顧問。泰山羽球隊隊長、教國團泰山團委會會長、泰山愛鳥協會顧問、千家藥局負責人。國立空中大學選修行政院衛生署原能委員會放射線診斷技術班結業。	一、爭取文程廣場開挖興建地下機車停車場，改善可可亞1區、2區、橘園、草莓園、當今皇上、星光山悅及附近民權街、文程路居民的機車停車問題。 二、里內水溝定期清理及消毒避免蚊蟲孳生及傳染病的防止加強里內巷道的美化整潔、文程路兩側路樹定期修剪。 三、向新北市府爭取免費接駁公車、行驶坡雅頭路及轉雅厝路以方便30鄰至55鄰居民到區內各公家機關洽公或市場購物。 四、和警方密切配合加強及維修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的安全及財產嚇阻歹徒從事不法勾當。 五、結合社區配合社區辦理各項軟體或人文活動，促進里內人與人之間的祥和，並將和學校密切聯繫使學校里內化，里為學校化。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貴子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戴聯樹	46年06月0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泰山國中畢業	一、徹底落實為民服務的理念，全心做一位專職里長，即時處理里內各項事務，確保里民權益。 二、落實政府社會福利措施，協助辦理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低收入戶福利及急難救助福利申請。 三、爭取經費清除各樓梯間小廣告，改善住戶生活環境品質。 四、改善排水系統、疏濬溝渠、加強衛生消毒，減少蚊蟲孳生。 五、爭取經費，加強里內治安及守望相助，使里民均能安居樂業。 六、加強綠美化村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七、督警單位，加強監視系統的維護及更新。 八、結合週邊各社團資源共享，共創美好未來。		
2		李樹	29年1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泰山國民小學畢業。	自耕農。東浦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經營，再造明志，光耀泰山。		2		吳旺齊	39年04月2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職肄業。	1、社區治安：極力爭取里內監視器數量或功能更新，配合治安機關著重加強治安死角之監控。 2、社福醫療：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永續辦理長者關懷據點，並結合政府及民間醫療資源，每年度為里民辦理免費醫療健檢。 3、環境景觀：開會擬出具體方案，讓現有環保志工能以更愉快的心情、更輕鬆的方式，呈現最有效的環境維護。 4、市集榮景：會同明志路3段182巷工專市場的住戶協商，研議如何恢復昔日市集，以便大貴子區居民能就近採買民生所需。 5、整合服務網：擬以各鄰鄉鄰、社區幹部、巡守隊員、各大樓管委會及環保志工做為服務聯絡網，以便隨時掌握全里之訊息。 6、做全職里長。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貴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盧東和	50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泰山國小畢 新莊國中畢	貴和村現任村長、泰山巒第十一屆信徒代表、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監事、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明志國小家長會第24~28屆常務委員、泰山鄉體育會外內丹扶委員會常委、泰山鄉貴和村巡守隊、環保志工隊長。		
2		游博勝	67年07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醒吾高中、義國高中、明志國小、慈惠幼稚園。	醒吾高中學生會會長、新莊青商會理事、艋舺扶輪社扶青團團員、YMCA青年會會員、輔仁大學學生會會員、慈濟功德會會員、泰山代表主席游健興助理、陳科名議員助理。	一、建請國防部開放飛指部營區部份空間，提供本里里民活動、休閒使用，提高生活居住品質。 二、成立「里民關懷志工隊」，主動探訪里內每個家庭，給予關懷與支持，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籌辦「社區快樂學苑」，提供里民豐富多元的學習課程及生命講座。 四、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增設本里停車位，並增設行人通過斑馬線紅色警示燈按鍵，檢討里內車流量大之狹窄道路，徹底改善里民行走安全。 五、要求環保局落實夜間不施工，並加強取緝捷運工程噪音污染問題，還給里民寧靜的夜晚。 六、需辦「社區健身中心」提供本里里民健康、舒適的運動環境。 七、要求警政單位對里內夜間照明設備不足之街、巷，並增設巡邏箱及錄影系統，保障婦女夜間安全。 八、規劃設立「貴和里甲基金」，基金用途：弱勢關懷、強化貴和里巡守隊、環保志工隊、社區發展協會人員、設備。 九、設立貴和里圖書室，規劃良好的閱讀環境。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泰友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光榮	45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泰友村村長中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義學國中第十屆家長會會長、教國團台北縣泰山鄉團務委員會會長、明志派出生所民防小隊顧問、長朝景印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力量並配合鄉親需求舉辦各項活動培養現代生活觀念 2. 機改善鄰里巷道路面水溝不良及各項建設爭取與配合 3. 落實並協助殘障、貧困、老人之福利服務 4. 成立志工服務隊為里內做環境整潔服務工作，達成里民共治、熱情參與社會服務	
2		溫來居	40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嵩背國民小學畢業	◎泰友村第13、14、15屆村長◎明志國小民學顧問◎雲林縣嵩背國民小學新莊區總幹事◎泰友村巡守隊隊長現任：◎泰友村巡守隊隊員。	(1)增設泰友里主要路口、巷道、治安死角監視系統。以嚇阻竊盜、打擊犯罪，提高里民居家生活財產安全。 (2)爭取泰友里老人、婦幼及低收入戶之福利與服務。 (3)加強宣導里長電子信箱，方便里民反應需求，縮短里民需求及服務時效。 (4)爭取273巷排水溝整治綠化，解決多年排水問題，提供里民休閒運動之良好安全的環境。 (5)爭取經費補助巡守隊所需設備、以提高隊員自身安全進而提升巡守隊之功能確保里民夜間居家安全。 (6)落實泰友里內綠化、環保並做好資源回收。 (7)不定時舉辦中、小型里民會議。聽取里民的建議，瞭解需求、爭取里民權利及福利。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貴賢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翁福德	39年10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嘉義私立大同商專保險畢業	泰山貴賢村現職村長、泰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泰山鄉貴賢社區發展協會監事會、獲選為98年度台北縣特優村里長併獲選為內政部98年度特優村里長。	1. 用心做好每一天 2. 認真服務尚貴賢 3. 堅持貴賢最特優 4. 做好里民與公所、市政府橋樑 5. 持續保持貴賢環境整潔，創造優質生活空間為目標 6. 落實爭取老人以及兒少的社會福利 7. 住貴賢、人富貴、子女賢	

拿選票換鈔票，

選民永遠是輸家，

這一次讓我們做選舉的主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投票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姓名欄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 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2.妨害選舉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3.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4.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5.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6.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7.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8.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9.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10.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1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12.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3.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泰山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212	大科活動中心	大科路38號	大科村	1-13	235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村	21-25
213	南亞林口廠福利社	南林路101號	大科村	14-16	236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村	1-5
214	黎明活動中心	黎明路23號	黎明村	3-7、9-11	237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學村	6-14
215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黎明村	1、2、8、12-17	238	義學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06號	義學村	15-25
216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村	1-7、15	239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村	1-9
217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村	8-14、16-22	240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村	10-19
218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村	23-28、30、31	241	義仁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77號	義仁村	20-22
219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村	29、32-45	242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村	23-35
220	泰山鄉地方文化生活館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村	1-12	243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村	1-7
221	泰山鄉地方文化生活館	楓江路26巷26號	福泰村	13-25	244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村	8-15
222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村	1-14	245	明志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426號	明志村	16-24
223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村	15-25	246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村	1-9
224	山腳活動中心	福德街14號	楓樹村	1-10	247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村	10-18
225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楓樹村	11-20	248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村	1-13
226	楓樹活動中心	楓江路37號	楓樹村	21-28	249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村	14-25
227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村	1-9	250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應化街32號	貴子村	1-4
228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村	10-22	251	明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館)	工專路84號	貴子村	5-15
229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同榮村	23-30	252	貴子活動中心	工專路22號	貴子村	16-29
230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村	1-11	253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貴賢村	1-15
231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村	12-24	254	貴賢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197號	貴賢村	16-27
232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村	1-7	255	道明幼稚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村	1-23
233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村	8-12、14	256	道明幼稚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村	24-32
234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興村	13、15-20	257	貴和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365號	貴和村	33-42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項規定者，處罰犯之三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之罪者，處罰犯之三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